

有關無依兒童出生登記姓氏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5.26. 台內戶字第09800960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5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無依兒童出生登記姓氏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98年 5月14日府民戶字第0980181866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1094條之規定略以：「…未能依第 1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，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之監護人，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。（第 3項）……未成年人無第 1項之監護人，於法院依第 3項為其選定確定前，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。（第 5項）」復依戶籍法第49條規定略以：「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，…無依兒童，依監護人之姓登記。（第 1項）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 3項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，…無依兒童，依監護人之姓登記，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。」本案有關無依兒童之監護人，可比照上開規定辦理，聲請法院選定監護人，於法院未選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，並申辦出生登記，嗣後如經法院確定選定鄧○彬君為監護人，依上開規定從鄧君之姓。